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491 民初 27951 号

原告:姜汝祥,男,196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凯, 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博玉,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 层 1611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利锋, 经理、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亮, 北京知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孔薇, 北京知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姜汝祥与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姜汝祥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凯、杨博玉,被告微播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亮、孔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姜汝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 20 239.83 元。事实和理由: 原告在被告开发运营的抖音 App 上注册了用户 名为姜汝祥, 抖音号为 cncn1984 的抖音账号, 经原告精心维护, 该抖音号拥有了一定知名度。原告不定期发布精心制作的众多短

视频作品,并进行不定期直播,获得了不菲的收入。2020年10月,被告无故将原告账号封禁,导致原告账号内收入无法提取。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微播公司辩称: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原告主 体不适格,其并非涉案账号 "cncn1984" 的实名认证主体,无权 针对涉案账号中的虚拟财产主张权利。2. 若法院认定原告确系涉 案账号的运营主体,原告违反抖音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直播 主播入驻协议》《直播行为规范》中关于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注 册信息之约定,亦违反国家关于网络直播主播应进行实名认证的 相关法律规定,构成严重违规行为,抖音平台可进行处罚。3.涉 案账号在直播中出现包括录播在内的多次违规行为,经平台多次 警告、处罚后,涉案账号仍继续、多次、持续进行录播,严重违 反了抖音平台《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直播行为规范》的相关 规定,被告根据平台相关规定对涉案账号作出处理措施有事实及 合同依据。4. 依据平台规则,对于违规被封禁的用户,平台根据 其具体违规行为、违规的情节及严重程度, 对应采取扣除违规部 分乃至全部不予退还其虚拟收益、收益余额及抖币现金价值的处 理。5. 针对违规被封禁的用户,平台提供了申请退还渠道,需由 账号姓名/身份证号实名人申请退还,原告不符合申请条件。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 涉案账号主体相关事实

微播公司系抖音 App 的运营者。

涉案抖音号为"cncn1984", 昵称为"姜博士社会学", 实名认证信息为洪波, 身份证号为 522701xxxxxxxxxxx13, 关联登录手机号为 134xxxx4121, 该手机号用户姓名为姜汝祥。

证人洪波提供书面证人证言并出庭作证,称涉案账号"由姜汝祥用其手机号码注册,只是用我的身份证作了实名认证,该抖音号一直由姜汝祥使用和运营,我从未参与,该抖音号的一切直播、视频等内容与行为以及该抖音号中的财产均属于姜汝祥所有,均与我无关。"

庭审中,原告因其本人身份证已在抖音 App 实名认证注册过账号,而在抖音 App 中一个身份证只能注册一个账号,为增加曝光度,故使用洪波的身份证注册了涉案账号。

2. 涉案账号处罚相关事实

原告提交涉案账号登录截图,显示"此账号已经被封禁"。

被告提交涉案账号视频截图,证明涉案账号存在挂机录播等违规行为。截图显示,该账号播放内容的标题为"姜博士社会学正在直播",持续时间长短不等,较多时长超过10小时,部分达36小时以上。

被告提交涉案账号被举报记录截图,证明从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涉案账号因存在录播行为而被其他用户举报,称在254条举报记录中涉及"录播、挂机"等理由的举报有

171条。

被告提交涉案账号"处罚措施"记录截图,显示涉案账号因挂机直播曾于2020年7月8日、12日、14日、19日、28日被封禁1天。2020年8月2日,涉案账号被永久封禁,后于当天解封。2020年8月14日,涉案账号再次因挂机录播被永久封禁。

被告提交抖音 App于 2020年 6月 21日及 9月 10日发布的《抖音针对录播、挂播等违规直播行为的处罚公告》 截图显示,违规用户中均涉及涉案账号。

被告提交北京市国信公证处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 (2020)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6411 号公证书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 (2020)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8290 号公证书,对抖音 App 《"抖音" 用户服务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充值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公证取证。

《"抖音"用户服务协议》第 3.7 条约定: "在注册、使用和管理帐号时,您应保证注册帐号时填写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请您在注册、管理帐号时使用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必要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及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用"抖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部分功能,您需要填写真实的身份信息,请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实名认证,并注意及时更新上述相关信息。"

《直播主播入驻协议》第2条第2.1项约定"您应按照平台

要求完成实名认证,且提供的注册信息应当完整、真实、合法、 有效"。附件《直播行为规范》(更新日期: 2020年7月1日) 中第二部分"规范要求以及相应处罚"中一级(严重违规)第4 条约定"非实名认证本人开播的"为严重违规行为,"对于发生 一级违规的主播,平台有权永久封禁主播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 限";三级(一般)违规第23条约定"直播中存在低质量、无营 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静态挂机/定格画面、无互动/低频 互动、播放个人或他人直播视频回放、黑屏、睡播等行为"为一 般违规行为,"对于发生三级违规的主播,平台有权根据主播违 规情况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断播或封禁开播权限(1天到一周不等) 等处罚。"第三部分附则第 4 条约定"……在具体违规行为对应 的处罚区间内,平台有权视违规具体情形及平台管理需要确定具 体处罚结果;如用户多次(含两次及以上)违规的,构成加重处 罚情形,平台有权提高违规级别,按照更高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 处罚。"第5条使用加粗文字约定"主播理解并同意,鉴于其违 规行为对平台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平台有对主播采取如下处理措 施: 1) 对于被平台以永久封禁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限处罚的主 播,平台有权扣除或清空主播账号内的全部或部分虚拟权益及收 益金额余额,作为主播违约而应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2)对于被 处以其他处罚的主播, 平台有权扣除主播账号内被处罚直播场景 下的本场收益金额,作为主播违约而应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如 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第三方支

付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的,主播应予继续赔偿。"

《充值协议》第三章第 1 条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本平台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网络服务(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且无需承担因充值服务中断或终止而给您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任何责任: (1)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2)您违反本协议、《用户服务协议》、《社区自律公约》或其他本平台对用户的管理规定; (3)……" 第 2 条约定: "用户在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充值服务时,如出现任何的涉嫌犯罪、违法违规、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违反《用户服务协议》、《社区自律公约》、本协议或其他本平台对用户的管理规定的情形,本平台有权视您行为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决定对您的帐号采取暂时或永久封禁措施。帐号封禁后至解禁(如有)前,您帐户上剩余的"抖币"将被暂时冻结或全部扣除,不可继续用于购买本平台的产品及/或服务,同时不予返还您购买"抖币"时的现金价值。"

庭审中,被告称根据《直播行为规范》,原告的录播行为本属三级(一般)违规,但按照附则中约定的"如用户多次(含两次及以上)违规的,构成加重处罚情形,平台有权提高违规级别,按照更高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原告的录播行为发生多次,已构成加重处罚情形,故被告对涉案账号按照一级违规进行了永久封禁主播账号的处罚。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手机业务受理单、涉案账号登录截

图、涉案账号违规行为截图、被封禁历史记录、被举报记录, 抖音发布的针对违规直播行为的处罚公告截图、公证书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涉案账号的实名注册人虽非原告,但原告使用自己的手机号登录账号并使用,应认定为涉案账号的实际使用人,且该账号的实名注册人洪波认可基于该账号产生的财产归原告所有,故原告有权就涉案账号所涉财产主张权利,同时亦应受双方协议即《直播主播入驻协议》《直播行为规范》《"抖音"用户服务协议》及《充值协议》相关内容的约束。

本案中,被告主张其对涉案账号采取处罚措施基于该账号存在非实名注册和录播行为两个方面。本院认为,关于非实名注册的问题,双方协议和行为规范中涉及账号实名注册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于网络直播账号的管理要求,应为有效。涉案账号显然存在非实名注册的情形,涉案协议和规范中明确约定非实名注册属于一级严重违规行为,对被告的该项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关于涉案账号存在录播的问题,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涉案账号存在起长时间直播的情形,明显超出一般自然人正常直播的时限,结合大量用户举报涉案账号存在录播行为,涉案账号多次因录播行为受到处罚但未有异议等情形,本院认为涉案账号存在录播即直播视频回放的情形具有高度盖然性,对被告的该项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涉案账号内财产返还的问题。被告作为直播平台网络服

务提供者,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用户使用其 App 进行直播的内容 应当符合一定要求,将直播视频回放情形列为违规行为符合其直 播平台的特点,亦未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排除用户的主要权利, 不存在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应为有效。根据协议约定, 原告的 录播行为属于三级(一般)违规,同时亦约定"如用户多次(含 两次及以上)违规的,构成加重处罚情形,平台有权提高违规级 别,按照更高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本院认为,综合考虑 涉案账号存在非实名注册和多次录播两类行为,被告对涉案账号 进行永久封禁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直播行为规范》第5条使用 加粗文字约定"被平台以永久封禁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限处罚 的主播,平台有权扣除或清空主播账号内的全部或部分虚拟权益 及收益金额余额,作为主播违约而应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该 条就用户存在违规行为的违约后果进行了约定,现涉案账号余额 为 20 239.83 元,全部作为违约金扣除明显过高,本院结合原告 的过错程度, 酌定扣除违约金10000元, 被告应将剩余10239.83 元返还原告。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姜汝祥10239.83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6 元,由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55 元,由原告姜汝祥负担 15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